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嘉君即陳昀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6,2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緣債務人陳昀吟於民國112年1月1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
04 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,000元整，並訂
05 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
06 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26,215元，及自
07 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計
08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
09 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
11 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約
12 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